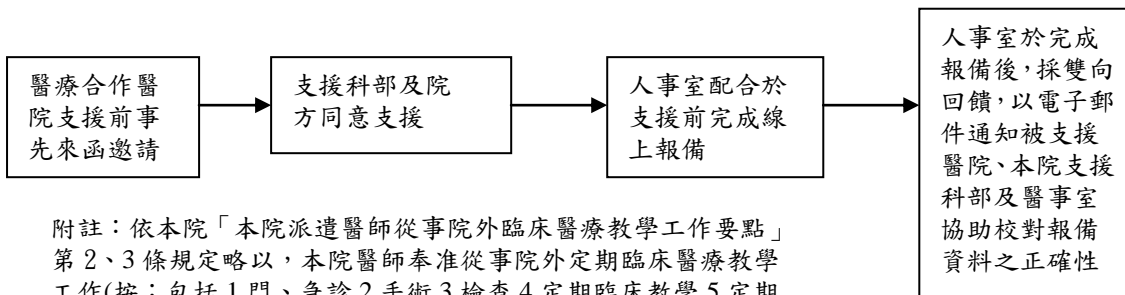


本院醫師定期支援醫療合作醫院醫療業務報備流程

附表一



附註：依本院「本院派遣醫師從事院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要點」第2、3條規定略以，本院醫師奉准從事院外定期臨床醫療教學工作(按：包括1.門、急診2.手術3.檢查4.定期臨床教學5.定期性演講)，每週不得超過一個半天，若併計奉派支援本院借調擔任院長之醫院或本院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半天。

本院醫師變更、註銷原支援時段報備流程

